

保护建筑文化遗产 延续名城北海文化特征

■ 黄作贤

建筑文化遗产是社会发展历程中留存下来的真实的见证，也是市民的集体记忆和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它是城市文化遗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通过漫长的历史时期逐步形成和遗留下来的宝贵财富，是“文化财产”之一，反映着城市的历史、社会、思想的变迁，是今天我们可能触摸到的尚未消逝的历史真实。建筑文化遗产作为城市生命历程中不可中断的链条，链接着今天的生活和历史，又与未来紧密联系，使市民的感情有了物质的依托。建筑文化遗产是城市的记忆，城市记忆无疑是一种复杂的组成。可见，原汁原味地保护建筑文化遗产，不仅仅是保持我们城市个性、特色和传统风貌的需要，更是延续名城北海文化特征的需要。

文化遗产保护有很长的路要走，关键是以正确的理念来平衡不同的利益主体，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城市建设的发展不应该造成城市文化的缺失，因为城市的本质是人文城市。现代生活需要文化遗产。没有继承就没有发展，明智的城市决策者，要认识到自己城市文化遗产的价值。城市经济可以跨越式发展，但城市文化遗产资源却不可跨越式增长。城市建设奇迹可以创造，城市物质财富容易获得，今天未达到的经济水平，明天可以达到，但是今天失去的文化遗产，将永远无法再现。比如 1993 年建成的作为第二届北海国际珍珠节主会场的可容纳 3000 余名观众的北海体育馆，当时是北海投资最大（投资 3000 多万元）的重点项目，该项目从选址定点到动工建设，几经市原四套领导班子会议研究确定。而到了 2010 年，在市民毫不知情的情况下，当届政府竟将其连同原体育场及相关设施等一起出让给外省某利益集团做房地产开发。从此，北海 60 多年前遗存下来难得的市级体育运动场地和建筑物瞬间无声消失了，令人遗憾！作为历史文化名城的北海，今后应该有创新思维，以优秀传统内涵的保护和弘扬为基点建设“名城”，加深层次，更有益于拓展城市文明成果的精神内涵。通过对文物、古迹、古墓葬、古建筑和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适度开发，保护传统文化和城市传统建筑风貌与特色，尤其要改善和维护在保护区范围内核心历史街区市民传统的生活条件和周边景观环境，实现城市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全面可持续发展。城市在发展过程中要格外珍惜自己的文化遗产，只有保护文化遗产与发展两者并重，城市才能真正地发展，市民生存质量和人文环境才得以全面优化。全方位的经济发展固然重要，但是没有文化遗产的妥善保护和利用，就没有自己城市的个性和特色。

截至 2011 年 5 月，国务院已公布了 117 座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住建部、国家文物局分 5 批公布了 350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各省（区）、市人民政府公布的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已达 529 个，基本形成了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体系。至此，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国家法律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风景名胜区条例》《长城保护条例》《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等法规为重要组成部分，在各地有关城乡规划建设中必须得到全面贯彻落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规定，切实保护文物单位，将历史街区，传统民居，近现代建筑及工业遗产等历史建筑的保护，也列为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内容。明确规定了“保护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

和历史风貌，并且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为历史文化街区。强调历史文化街区是历史文化名城的特色与风貌的重要组成部分，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是为了在整体上保持和延续历史文化名城的传统风貌。北海正进行保护、修缮、改造、利用的珠海路老街区，就是这样的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名城保护区范围内的建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实行分类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新（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定确定的控制要求。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的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地方文物保护相关条例，省、市、县各级地方政府依法指定，保护地方的文物保护单位，都可称之为文物古迹（包括遗物、遗址或文物建筑）；历史建筑是指在文物古迹范畴之外，有一定历史、科学、艺术价值的，反映城市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的建筑物。历史街区大部分是历史建筑，尽管其在价值判定上没有文物古迹或文物建筑那样高，但是历史建筑的数量和规模布局和形式，对构成历史街区的整体风貌具有主导作用，要坚持“最高程度地保护，最低程度地限制”的原则。作为人类现代文明发展的需要，保护文化遗产正成为实现经济、社会、环境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的不可或缺的行动。城市文化遗产保护不仅意味着针对文物古迹，历史建筑和历史街区开展有效保护，而且还包含城镇和乡村的历史风貌、地域特色和文化特征等多种因素的积极保护和世代传承。历史文化街区（可称历史街区）即是一定社会地域范围的历史文化的活的见证。又是城市居民的现实工作生活场所。如何在保护传统风貌、特色空间和生活氛围的同时，积极、有序地改善市民的工作生活环境条件，一直是困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难题。成功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实践表明，历史街区，保护整治工程可以作为改善老城街区生活居住环境的有效途径。实际上，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颁布实施之前，北海规划建设部门对城市的近现代建筑遗产保护已有一定基础，特别是近现代建筑遗产保存较集中成片的老城区采取了较合理的保护整治措施。

北海不愧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它拥有千年海上丝路始发港遗迹、古汉墓葬、合浦古城池、东坡井和王龙岩等遗址，古代文物建筑海角亭、东坡亭、大士阁、魁星楼、惠爱桥、孔庙、东山寺、白龙珍珠城碑亭等，近代文物建筑英国领事馆、法国领事馆、德国领事馆等，北海海关、德国森宝洋行与信义会及涠洲天主堂、圣母堂、北海天主堂、普度震宫、南澳武帝庙等。历史街区包括珠海路、中山路、沙脊街及文明路等，还有成片的城市近现代历史建筑。另外，传统民居与近代宅院有合浦曲樟客家土围城，廉州林氏公馆、花楼，北海的梅园、柏园、邓园等。以上文物建筑、历史街区和历史文化名城已构成了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的3个层次，而真实的历史价值是支撑这个体系的基础。文化遗产的物质本体保护固然重要，但是从这一物质本体中提炼出的精神世界的丰富内涵更加重要，因为文化遗产保护不仅是给城市留存一些静态的见证物，而且是通过具有活态文化价值的文物遗产推动城市人文环境的塑造。保护文化遗产是人文环境保护的重要组成部分。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有文件指出：“在生活条件加速变化的社会中，为了保存其相称的生活环境，使之在其中接触到大自然和先辈遗留的文明见证，这对人的平衡和发展十分重要。”

历史文化名城北海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是其历史价值的集中体现。其中传统格局是指历史形成的街巷、建筑物、构筑物本身特征结合自然景观构成的布局形态。北海改革开放后，城市总体规划正是沿袭旧城的传统格局形态延续发展，当时的规划指导思想是以旧城为依托朝东西双

向延伸，同时，向南推进滚动发展，直到以后的总体规划调整、编制也保持着这一传统格局，并结合现代产业组团的规划布局发展态势，反映了历史文化特征的传承，以新的思维塑造出融入传统时尚浪漫的文明城市空间景观、自然和人文环境的整体面貌。

2010年国务院批准增补北海为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市政府立即着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编制北海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控规”，同时也制定了发展战略规划。把文化遗产保护作为其中重要环节加以通盘考虑，接着又对北海历史文化街区进行了修建性详规，并循序渐进地实施整治、修缮，取得较明显成效。但在实施过程中暴露出一些对坚守“二法一条例”存在理解认识差异问题，需要政府有关部门予以协调，组织专家和公众参与深入研究探索对策，进一步提高质量和水平。对历史建筑应当依法保持原有的高度、体量、外观、色彩和原有装饰、浮雕、图案、纹线及传统工艺技法等。所有修复的部分应当留下详细图纸、施工及验收记录档案；对已不存在的历史建筑，一般情况下不应进行重建。

近年来，北海文化遗产保护，政府十分重视，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制定了保护规划和具体可行的实施办法及措施。首先，珠海路历史街区的修缮、整治、利用、改造、能依法、有序、健康、稳妥进行，同时引入旅游集团投资，利用资金多元化。在保护规划指导下，市政公用设施整治先行，然后，将历史街区分段，分期实施对历史建筑外观立面的修复施工，同时结合屋主需求，按保护与发展规划要求，自行整合内部功能，循序渐进，由表及里地进行修复工作。每完成一区段，须经质量验收评估合格，通过评估总结，才能再接着进行下一区段的修复施工。为进一步提高历史街区保护实践水平和质量，要借鉴外地实践经验，如可借鉴苏州平江历史街区保护的实践方式，而福州“三坊七巷”和上海“新天地”的历史街区改造方式则不可取。今后继续加大对历史街区真实性的保护力度，北海珠海路历史街区保护实践成果，是名城历史街区保护的缩影，既保留着老城街区传统工、商、住合一的功能，又保留了原生活意象和传统工商业的街市风貌。为适应现代生活需要，适当引入文化创意产业项目，使“历史”与“现实”叠加到历史街区空间，更展现出“保护”与“发展”、“继承”与“创新”的丰富内涵。总之，保护文化遗产资源，延续名城北海文化发展，同保护自然生态环境一样需要人人共同努力。

（作者系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北海市人大常委会原副主任，北海市政协原副主席）